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守則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經修訂及重列）

（根據唯一股東於 2008 年 1 月 18 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及唯一股東於 2010 年 1 月 23 日通過之決議案修訂）

1. 本公司名稱為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之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3. 受本組織章程大綱以下條文所規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在其所有分公司中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目前為或可能成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與之相關或控制之任何一組公司之政策、行政、管理、監督、監控、研究、規劃、交易及任何其他活動；
 - (b) 於全部或任何方面進行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業務：
 - (a) 於開曼群島以外全球其他地區提供各種類別、金融或其他服務；
 - (b) 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於全球各地從事各類商品、材料、物件、物品及貨物的一般貿易、進出口、買賣及交易；
 - (c) 於全球各地從事各類商品、材料、物件、物品及貨物的製造、加工及／或提取；及
 - (d) 於開曼群島以外全球其他地區從事房地產或相關權益之投資、開發、買賣及／或管理；
 - (c) 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能夠便利地與本公司先前或其後授權的業務一併進行或可得當地令本公司之資產產生溢利或創造更多之溢利或利用其技術或專業知識的任何其他性質之業務；及

- (d) 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並就此在任何條款規限下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在任何地點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最高級、市政級或地方級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項目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項目（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作為投資而持有有關項目，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項目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之金額；
4. 根據下列本大綱之條文，本公司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公司法（經修訂）第27(2)節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
 5. 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除非已正式獲發牌，否則需要持有牌照才可從事的業務。
 6. 除為加強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惟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須的權力。
 7.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該股東不時就其股份未繳的股款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的權力（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的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及無論是否附任何特惠條款、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任何股份的發行（無論屬優先與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由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唯一股東於 2010 年 1 月 23 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目錄表

序	1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7
最初資本及其修訂	8
購回自身證券	11
股東名冊及股票	12
留置權	15
催繳股款	16
股份過戶	18
轉移股份	21
沒收股份	21
股東大會	24
股東大會程序	26
股東投票	28
註冊辦事處	33
董事會	33
董事委任及輪任	43
借貸權力	45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員	46
管理層	47
經理	48
主席及其他行政人員	48
董事會議程序	49
會議紀錄及公司紀錄	51
秘書	52
鋼印的日常管理及使用	52
文件鑑定	55
儲備資本化	55
股息及儲備	57
紀錄日期	65
已變現資本盈利的分派	66
年度回報	66
賬目	66
核數師	68
通告	69
資料	74
清盤	74
賠償	75
失去聯絡的股東	75
銷毀文件	77
認購權儲備	78
股份	81
細則索引	83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
(1961 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前文

1. (A) 法律第 22 章公司法 (1961 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附表內表 旁注等
A 所載或所包含之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本章程細則的標題及旁注和索引並不構成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不應影響其詮釋，而於詮釋本章程細則時，除要旨與文義出現不一致之處外：

「委任人」 指 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該名替任人為其替補之 總則
董事；

「本章程細則」 指 指現有形式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所有其
或「現有細則」 時生效的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 指 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
義；

「核數師」 指 指當時擔任核數職務的人士；

「營業日」 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在香港開市以
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為免產生疑問，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類似事件而於營業日暫停在香港的證券交易，就有關細則而言，有關日子應被視作營業日；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義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催繳」	指 包括一次催繳之任何分期；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當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其生效之日；
「主席」	指 除細則第 129 條外，擔任任何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主席；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之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1961 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 月 18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指 任何股東可閱覽之本公司網站，且本公司就細則第 177(B)條（或其後經根據細則第 177(B)條向股東發出通知修訂之版本）尋求有關股東同意時，股東已獲知會有關網址及域名；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券股證」及「債券股證持有人」；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之董事，並包括以替補身份出任本公司董事之人士；

「股息」	指 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金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	指 由董事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	指 港元；
「控股公司」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採納本章程細則時有效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月」	指 曆月；
「報章」	指 就於報章刊登通告而言，在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當地並無中文報章除外）刊登通告，在各情況下，「報章」指在有關地區普遍刊行及流通，並由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並無就此剔除在外之報章；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非於本章程細則內另有特別指明及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繳足」	指 就股份而言，指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股東名冊」	指 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存置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	指 本公司其時之註冊辦事處；

- 「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於有關地區或董事不時釐定為保存該類別股本之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之地區中，而（董事另行協議之情況除外）該類別股本之轉讓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遞交以辦理登記手續及將辦理登記手續之地方；
- 「有關期間」 指 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起計，直至緊接並無該等證券上市當日前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及若有上述證券於任何時間停牌，則就此定義而言仍將視為上市）；
-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在該地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地區；
- 「鋼印」 指 本公司不時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方使用之本公司公印及任何一個或多個傳真鋼印；
- 「秘書」 指 其時履行該職位的職務之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署任或臨時秘書；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亦包括股票（惟明示或暗示區別股票與股份者除外）；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目前於開曼群島生效、具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此等條文之任何其他條例、法令規定或其他文據；

「過戶處」 指 其時股東名冊主冊存置之地方；

「書面」或「印刷」 指 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其他清晰及非暫時方式顯示之文字或圖形（包括以電子方式顯示），惟有關資料必須可供使用者在其電腦下載或以傳統的辦公室小型器材列印或載於本公司網頁，而無論那一方式，有關股東（按本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規定須向其傳遞或發放任何文件或通告的股東）已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下載內容或通告，而發放有關文件或通告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題目或內容與其不一致：

意指單數的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而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伙人、機構、公司及企業；

在符合本章程細則前述條文的情況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例修訂除外）與本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惟倘文義許可，「公司」包括任何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與目前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制訂有關。

(C) 在有關期間（而並非其他時間）內任何時間，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的通告根據本細則第 65 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當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如准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按照此等條文舉行及已按照本細則第65條正式發出通告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即屬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或其代表（按明確地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之方式）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及（如屬有關）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人士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倘決議案聲明之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則該聲明為該決議案已於該日獲該股東簽署之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具有類同格式之文件，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 (F) 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一項普通決議案表明屬必要，則就該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亦具相同效用。
- (G) 除有關期間外，就任何目的而言，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一項特別決議案表明屬必要，則就該目的而言普通決議案亦具相同效用。
2. 在不影響法規的任何其他規定及按照章程細則第 13 條的情況下，將有需要就更改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批准任何該等現有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而提呈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的效力與普通決議案相同

普通決議案的效力與特別決議案相同（僅於有關期間）

何時需提特別決議案

App. 13B
1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修訂**
3.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普通決議案之決定（或若並無任何有關決定，或決定並無作出明文規定，則董事之決定），按有關條款及條件就股息、投票權、發還股本或其他事項，發行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的股份以及優先股，條件為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以及於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時須予贖回。
4. 董事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任何類別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認股權證可按董事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時，除非董事在並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書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已接獲彌償保證（董事認為其形式就發行該替代證書而言屬合適），否則不會補發證書，以取代已遺失的證書。
5. (A) 倘股本於任何時候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任何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之條款另有規定），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或廢除有關特權。於每次股東大會上，有關股東大會的章程細則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通後亦將適用。而必須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未能達致法定人數的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 App.3
6(1)

認購認股權證 App.3
2(2)

股份權利如何更改（倘有超過一類股份） App.3
6(2)
App.13B
2(1)

- (B) 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之修訂或廢除，猶如該類別中獲不同待遇的各組股份組成一單獨組別，而其權利將予修訂或廢除。
倘屬同類股份
- (C) 除非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有關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權，將不會被視作可藉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擁有優先權的股份而變更。
發行股份不會導致廢止

股本發起及變更

6.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初始股本架構 App.3
9
7. 本公司可於不時的股東大會上，根據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增加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以及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新股本將細分為有關類別之股份，金額以港元、美元或決議案所提述而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列值。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新股份（尤其是將予發行，並具有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或保留權利、具有特權或並無任何投票權的股份）將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帶議決增設股份的股東大會指定的權利、待遇或限制，若並無指定，則由董事決定按照法規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根據法規規定，發行本公司或有關股東可選擇贖回的股份。
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董事可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任何股份是否首先以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之全部現有股東，按最接近彼等所持有各類別股份數目的比例提呈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或決定並不適用於有關股份，則有關股份將被視為於發行前已屬於本公司股本一部分。
何時須向現有股東提出要約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藉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將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一部分，有關股份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送、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事宜之條文的規限。
11. (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概由董事處置，而董事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第 9 條規限）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就任何股份要約或配發而言，倘公司法之條文適用於該等情況，則董事必須遵守有關條文。
- (B) 在作出或授出配發、提呈發售或就此授出選擇權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呈或可能議決不會作出或提呈任何該等發售、選擇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有關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存在或程度可能較昂貴（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可能受影響股東的權利有關）或決定需時的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指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董事將有權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安排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零碎配額，包括匯集及出售該等股份而有關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就任何方面而言，因本段（即(B)段）所述任何事項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的部分

股份由董事處置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10）。
- (B) 倘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款項，支付興建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開支，而有關工程、樓宇及廠房將不會於一年內產生溢利，則本公司可支付有關期間繳足股本之相關利息，惟須受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並將以股本利息支付的款項作為興建工程或樓宇或提供任何廠房的部分開支予以支銷。
13.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如細則第 7 條所述）；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成為面值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公司可支付佣金

就資本收取利息的權力

增加、合併及拆分資本，股份拆細及註銷及重定計價貨幣等

- (iii) 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i) 改變其股本的面值貨幣。

本公司可以法規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法規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14. 本公司可在任何法例指定條件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資本

購回本公司證券

15. 根據法規條文規定，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情況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其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就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

- | | | |
|------|--|---------------|
| (i) | 如非按下文(ii)所述之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透過本公司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提呈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之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之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App.3
8(1) |
| (ii) |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之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 App.3
8(2) |

股東名冊及股票

- | | | |
|-----|---|--------------------------------|
| 16. | 除非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獲具備管轄權法院頒令，否則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信託形式持有任何股份。除非如前文所述，否則即使已獲得有關通知，本公司亦不會以任何形式被逼承認任何股份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償，惟登記持有人對該等股份所擁有的全部絕對權利除外。 | 股份信託
不被認可 |
| 17. | (A) 董事須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記錄公司法所規定的資料。 | 股東名冊 |
| | (B) 根據公司法規定，在董事認為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董事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存置一份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經董事同意，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當地名冊
或分冊
App.13B
3(2) |
| | (C)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可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亦可要求本公司向其提供股東名冊之副本或有關任何方面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並在其規限下註冊成立。 | 查閱股東
名冊
App.13B
3(2) |

18. (A)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於配發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十（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或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所規定之有關其他期間內）就所持有的所有股份獲發股票一張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倘該名人士配發或過戶所涉及股份數目超逾當時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並要求以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向其發行相應數目之股票，倘為過戶，則於支付董事不時就每張股票釐定的相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超過 2.50 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准許或不禁止的金額（有關款項以董事不時認為就相關股東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貨幣計值）或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有關其他金額）後，本公司會發行相應股票，其餘股份（如有）則另發一張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發行股票，僅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股票即可。
- (B) 倘董事會所採納之正式股票式樣發生變動，本公司可向所有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發行新的正式股票，以取代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的舊股票。董事會可議決是否要求股東交回舊股票作為獲發替代股票的先決條件，以及是否就丟失或塗污的舊股票施加董事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賠款）。倘董事會決定不要求交回舊股票，則相關舊股票將被視作已註銷而再無效用作其他用途。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證書均須加蓋公司鋼印後發行，就此目的，複製蓋印亦可接受。
- 加蓋鋼印
的股票
- App.3
2(1)
20. 此後發行之每張股票將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此繳付之金額，並可按董事不時指定之形式發行。各股票將只與一個股份類別有關，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附帶一般權利於股東大會投票之股份類別以外之各個股份類別之說明，必須包含「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制投票權」字眼或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之權利相符之合適說明。
- 股票須列
明股份數
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 聯名持有
人
- App.3
1(3)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已污損、遺失或損毀，股東可於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費用（如有），就任何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而言，不超過 2.50 港元或相關之香港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允許或不禁止之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董事不時認為對有關過戶處所在地區屬合理且以有關貨幣計算之款額，或可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如發出通告、證明及彌償保證後，更換有關股票；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則可於交付舊股票後進行換領。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因本公司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
-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3.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或會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於任何時間豁免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可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協定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在不履約下出售股份的意圖後足十四(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25.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權持有股份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
留置權

App.3
1(2)

出售有留
置權的股
份

出售所得
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
／分期付
款 |
| 27. | 本公司須於最少足十四(14)日前發出載有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士的通知。 | 催繳股款
通知 |
| 28. |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 27 條所述的通知。 | 向股東寄
發通知 |
| 29. | 除根據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收取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告而知會有關股東。 | 可能發出
之催繳股
款補充通
知 |
| 30. |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 催繳股款
之付款時
間及地點 |
| 31. | 股款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當日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 | 視為催繳
股款的時
間 |
| 32. |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將個別及共同地負有責任支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股東
的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相關地區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權獲得延長的所有或部分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延長權利。 | 董事會可
延長催繳
時間 |

34.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應付的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35.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擔任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36.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最終證據。
37. (A)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作出通知而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事項的相關條文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 (B) 董事會可在發行股份時對獲配發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款時間。

拖欠催繳股款的利息

倘拖欠股款則暫停股東享有的權利

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根據不同的催繳股款條件發行股份

38. 董事可酌情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如有）支付利息，惟催繳前預繳之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股東已於催繳前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可於向該股東代表自身作出不少於一（1）個月書面通知後任何時候就該預繳股款作出償付，惟通知有關預繳股款之金額屆滿前已被催繳者除外。

提早為催
繳付款

App.3
3(1)

股份過戶

39.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於有關期間）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指定之方式或董事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0. 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由他人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亦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過戶文件。轉讓人將一直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名字登記在股東登記冊為止。本細則所有條文概不影響董事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放棄有關股份歸他人所有。
41. (A)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過戶形式

執行過戶

股份在主
要名冊、分
冊等註冊

- (B)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有關同意可能載有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訂明之條款或受董事全權酌情決定之條件所限，董事可在不提供任何有關理由之情況下，全權決定發出或保留有關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提交以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擁有權過戶及其他文件須於有關登記處登記。
- (C)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上，並須根據公司法各方面規定於任何時候存置股東分冊及股東總冊。
42.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不論有否繳足）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手續。
43.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i) 已支付董事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就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任何股本而言，有關款項不得超過2.50港元或香港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可批准或沒有禁止的其他數目，而就任何其他股本而言，有關款項不得超過董事可能不時就相關名冊所在地區而言屬合理之有關貨幣金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金額；
- 董事可拒絕登記過戶
- App.3
1(2)
1(3)
- 過戶的規定
- App.3
1(1)

- (ii) 轉讓文據乃向相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遞交，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出示的其他憑證，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有關轉讓（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彼簽訂，則須出示相關授權書）；
- (i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任何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及
- (v) （如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當地蓋印。
44. 董事可拒絕將任何股份登記轉讓至一名嬰孩或神智失常或無其他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轉讓予嬰孩等
45.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彼等須在該等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發出拒絕通知及（除非牽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拒絕之理由。 拒絕通知
46.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並根據細則第18條向承讓人轉讓股份並發行新股票。已轉讓其持股中的部分股份的股東，有權就其餘股份在支付上述費用後獲得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之任何股份，則根據細則第18條向其發出一張該結餘之新股票。 轉讓時將放棄股票
47. 在報章及按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認可之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廣告通知後，可於董事釐定之時間及期間，釐定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時間 App.13B 3(2)

轉移股份

4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遺囑執行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50.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根據細則第 49 條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至登記處（除非經董事另行同意則除外），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過戶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破產代理人及受託人的登記

選擇登記為持有人的通知及以代名人義登記

留存股息等直至轉讓身故或破產股東股份

沒收股份

52.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細則第 35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如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3.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足十四（14）日）及付款地點（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相關地區內其他地點），通知須註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涉及之股份將可能遭沒收。
54. 若股東不遵循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交回任何可能予以沒收之股份，於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及之沒收亦應包括交回股份。
55. 任何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進行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可於出售或處置前之任何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56.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支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支付相關利息）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之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年利率計算之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倘本公司已悉數收回就有關股份之付款，則有關責任將告終止。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之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之任何期間所產生之部分。

催繳股款
通知的內容

若不遵循
通知的要
求，可沒收
股份

沒收股份
成為本公
司資產

即使股份
被沒收，持
有人仍須
支付拖欠
款項

57.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簽署股份轉讓文據以落實轉讓股份予獲再次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承讓人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沒收及轉讓被沒收股份的憑證
58.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份持有人之股東發出沒收通知，並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是項沒收並註明日期，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作出有關登記而在任何方面失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9.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照董事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股份，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不會損害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61. (A)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方式計算），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因未支付任何到期股款而沒收股份

- (B) 倘股份遭沒收，則股東有責任儘速向本公司交回其所持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及無論如何，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票將為無效及不具有任何其他效力。

股東大會

62. 在有關期間（除此以外並不適用）任何時間內，除本公司於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年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中註明上述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與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十五(15)個月（或經本公司許可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可允許的有關較長時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及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 App.13B
3(3)
4(2)
63. 所有股東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能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要求而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該要求下任何指定業務交易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寄存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寄存該項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有關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發出之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通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有關人士，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為短，本公司大會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作已妥為召開：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漏發通告/
代表委任表
格/委任公
司代表通告

(B) 當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連同任何通告寄出，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公司代表通告，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有關表格，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亦然，但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發股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或轉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核數師酬金，投票或轉授權力予董事以釐定給予董事之一般或額外或特別酬金，向董事授出任何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並就此訂立協議，以及授出一般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在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內，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章程細則均不得修改。
68.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在任何情況下，均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已有規定之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處理任何股東大會之事務。
69. 倘大會指定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須予散會，然而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董事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大會指定時間起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有關續會，則出席之股東或彼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或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有權投票的股東將組成法定人數，並須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務。
70.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署理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署理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
會事務

修改組織章
程大綱及細
則所需之特
別決議案

App.13B
1

會議法定人
數

會議不足法
定人數下，
散會或延會
之規定

股東大會主
席

71. 經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大會主席可及（倘獲大會指示）可不時將會議延期並按大會指示更改會議地點。倘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至少提前足七(7)日發出通告，註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於有關通告中說明將予續會上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告或在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無任何股東有權獲取有關通告。在續會上，除處理於續會所屬的原有大會上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決定。
73. 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的決議。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否則本公司毋須披露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74. 倘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投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75. 倘建議對任何待審議的決議案提出修訂，但被主席真誠地否決，有關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的任何錯誤而被視為無效。倘決議案被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對此作出的任何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不應予以考慮或投票。
-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續會的通告及處理事務
- 投票表決
- 投票表決結果成為大會的決議
- 主席投決定票
- 修訂決議案

股東投票權

76.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目前隨附的投票權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所有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倘該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本章程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過一票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按同一取向盡投其票。
77. 根據本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信納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已事先批准其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排名首位而已身故的股東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若干破產的信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將被視作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於投票表決時，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裁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任何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信納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最遲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倘該文據將於大會上生效）的最後送遞限期前，送達根據本章程細則就遞交受委代表的文據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

股東投票權

身故或破產
股東的投票
權

聯名持有人

精神失常
股東的投票
權

80. 除本章程細則有明確規定者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均無權親身，透過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受委代表則除外），或計入有關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投票資格
81. (A) 在符合本細則第81條(B)段的規定下，除非在有關大會（或其續會）提出及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接納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任何適時提出的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投票的接納
- (B)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惟並非其他時間），倘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則在該股東（不論透過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視情況而定）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其作出之任何表決均不得計算在內。 App. 3
14
8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該名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代表屬個人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此外，代表屬法團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其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受委託代表 App. 13B
2(2)

83. 除非有關委任列明被委任者和其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的委任不會有效。除非董事信納擬出任受委代表的人士為委任有關人士的相關文據所列的人士，並信納其委任者的簽名屬有效及真實，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各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索償，而就董事於大會上行使權力而言，董事行使權力不會令有關大會的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 受委代表投票的接納
8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委任的受權人簽署。
- 委任代表文據需以書面作出
- App. 3
11(2)
8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以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登記處），否則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無效，惟於原定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送達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乃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送達公司
86. 各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之表格，須符合董事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表格，而有關大會將會處理任何事項時，則該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
- 代表委任表格
- App. 3
11(1)

87.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據須：(i)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按受委代表認為合適者，就於發出文據所涉及的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及(ii)除非當中另有相反規定，否則受委代表文據須同時適用於涉及之大會之任何續會。
- 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
88. 即使受委代表在表決前離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轉讓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根據受委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或獲正式授權的法團代表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前提為行使代表權所涉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的登記處或本細則第 85 條所述的任何其他地點並無收到上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
- 即使授權遭撤回，受委代表的投票仍有效
89.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而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法團行使所代表的法團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章程細則中所指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須包括身為股東，並委派有關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大會的法團。
- 由代表在會議上代其行使的法團/結算所
- App. 13B 2(2)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名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按此方式獲授權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按此方式獲授權的所有人士，將有權就相關授權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App. 13B 6

90. 除董事另行同意者外，法團代表的委任對本公司而言不具效力，除非：

委任法團代表通知必須送達

- (A) 倘有關委任由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作出，由任何董事、秘書或有關股東的任何授權人員發出的委任書面通知，須於獲授權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的舉行時間前，送交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送交本公司於有關地區不時設置的主要營業地點；及
- (B) 倘有關委任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除非有關股東的管治組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的決議案副本，或本公司就此發出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相關授權書的副本，連同最新股東組織章程文件的副本，以及截至有關決議案（或（視乎情況而定）授權書）日期有關股東的管治組織的理事或成員列表，在所有情況下均經該名股東的管治組織的理事、秘書或成員核證及經公證人簽署（或倘為本公司發出上述之委任通知，則按其指示填妥及簽署，倘為授權書，則為經公證人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法團代表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大會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中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送達登記處）。

91. 除非有關委任指明獲授權出任委任者代表的人士以及委任者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的委任屬無效。除非董事信納擬出任法團代表的人士為委任有關人士的相關文據所列的人士，否則董事可謝絕該人士參與相關大會，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且股東就董事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皆不可向各董事或其任何一位索償，而董事於大會上行使權力亦不會令有關大會的程序失效或令任何於有關大會上通過或否決的決議案失效。

法團代表投票的接納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設於開曼群島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須不少於一名。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於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董事會組成

94.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位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可於董事會批准後方能生效。替任董事之委任應在導致其（倘其為董事）停職之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一位替任董事可替任一位以上董事。 替任董事

95. (A) 替任董事（須待彼向本公司提交屬於總辦事處目前所設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便向彼發出通告，除非彼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目前所設地區內）有權（除了彼之委任人）收取及（代替其委任人）豁免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彼之委任人為成員）會議之通知，且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其委任人並未親自出席的大會並投票，並一般地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上述會議之程序而言，本細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屬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彼之蓋章證明應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及證明具有相同效力。除上文所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根據本細則行使董事職權或被視為董事。 替任董事之權力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C) 一份由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發出的證明書，證明董事（彼可為證明書之簽署人）於董事會或其屬下任何委員會的決議案表決之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屬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未能行事，或未有提供總辦事處所屬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以致未能向該董事送出通告，在無明確表示相反涵義下，該證明書就所證明的事宜對所有人將具有決定性。

96.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會議以及在會上發言。

董事並無
資格之股
份

97.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數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的一般酬金。除經表決通過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計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然而，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概不適用。

董事之一
般酬金

98. 董事亦可報銷在或就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支出，包括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另行支出的差旅費。 董事開支
99. 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0. 除細則第 97 條、第 98 條及第 99 條外，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其他職務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總經理之酬金
101. (A)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之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失去職位之補償付款 App. 13B 5(4)
-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會議上批准或追認，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貸款或就其任何貸款作出任何擔保、賠償及抵押，惟本細則並無禁止就以下事項授出任何貸款或就其提供任何擔保、賠償及抵押： App. 13B 5(2)

- (i) 將應用於本公司任何業務或自本公司任何業務負債產生者；
- (ii) 以供董事購置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而貸款的金額、擔保或彌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百分之八十（80）或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五（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擔保；或
- (iii) 為向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提供款項或有關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彌償保證或抵押須承擔的債務金額不得超過於該公司的比例權益。

(C) 本細則(A)段及(B)段所指明之禁止只於有關期間應用。

102.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當董事離職時

- (i)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所有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

- (v)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
 - (vi) 已將辭職信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
 - (vii) 根據細則第111條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103. 董事不會僅因其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辭去職位或不合資格獲委任、重新委任或獲重選為董事。
- 並無年齡引致之自動退任
104. (A)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之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
- 董事權益
- (B) 董事可以個人或其公司之名義，在本公司擔任專業職務（惟不可擔任核數師之職），而董事或其公司均有權按所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一樣。
- (C) 董事可以是或可以成為由本公司創立之任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且毋須就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於其中持有權益而獲得之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董事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附有之表決權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被行使，包括投票贊成任命本公司任何董事擔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有償職務或職位（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或該等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有償職位或職務之安排（包括委任之安排、酬金及條款修訂或終止委任）時，可就每位董事或（視乎情況而定）該董事之聯繫人士之委任提交獨立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位有關董事均有權就每一項決議案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之安排、條款修訂或終止委任）者，及（如屬於上文所述之其他公司之有償職務或職位）倘若該另一間公司由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當中任何附投票權類別股本之已發行股份（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及並無分佔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或權利失效）之股份除外）百分之五(5)或以上，均屬例外。
- (F) 在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或未來董事均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就其擔任任何有償職務或職位之條件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應因有關董事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失效，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權益之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其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各股東交代。

(G) 倘董事知悉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則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有關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倘該董事給予董事一般通知，表明 (a)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乃某指定公司或機構之股東，並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機構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被視作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一位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關連之指定人士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應被視作已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述之權益作出足夠聲明；惟有關通知須在董事會議作出或董事已在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已作出之通知會在下次舉行董事會議提呈及宣讀，方為有效。

(H) 倘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可就任何有關批准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中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倘若該董事作出投票，則其所投之票不予計算在內（亦不獲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本禁令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入之款項或所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士須按照保證或賠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責任者）向第三者作出之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要約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優於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或公眾之權力；
- (iv) 有關本公司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銷而擁有或將擁有其中權益及／或就有關發售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其他證券而身為收購者或收購者之一或於收購者之一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i)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惟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或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亦不可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益回報之股份）合共不多於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

- (v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行長俸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僱員可能據此獲益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個人長俸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別於其所屬類別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任何特權；
 - (vi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行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其中給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獲得利益者；及
 - (ix)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利益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合約、交易或建議。
- (I) 假設及只要（但僅限於假設及只要在以下情況）董事及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透過其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者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除外）任何類別已發行有投票權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有投票權權益股本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於當中並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假設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所得收入之情況下，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權益之一項信託中包含屬於復歸權或剩餘權項下之任何股份；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僅由於身為信託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權利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亦不可獲派或僅擁有極有限權利獲派任何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 (J) 倘一間由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任何類別附投票權股本或公司股東所享有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不包括屬於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權益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亦被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利或是否被納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除非涉及主席）將轉介予主席，而其有關該董事之判決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已按該董事所知悉而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倘上述所產生之問題涉及主席，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納入法定人數之內，亦無權就此投票），而有關之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惟倘有關主席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之性質或內容，已按該主席所知悉而向其他董事公平披露則除外。

- (L) 本細則第104條(D)、(E)、(H)、(I)、(J)及(K)段落之規定應適用於有關期間(惟並非其他期間)。就有關期間以外之所有期間，董事可就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合約、安排或交易而投票，而毋須理會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是否於當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就此投票，則於考慮任何該等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訂立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提呈於任何董事會議上，董事之投票應獲點算及應獲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於有關情況下)須根據(G)段先行披露其權益。
- (M)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任何程度暫停執行或放寬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或追認任何因抵觸本章程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

委任董事及董事退任

105. (A)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當時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其於大會上繼續作為董事，直至退任為止。本公司可於董事告退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
- (B) 輪席告退的董事將包括(若因需要達致要求的人數)任何欲告退而不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董事則根據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者而需告退，至於在同日出任或重選為董事的有關人士，則(除非彼等同意另外的安排)會以抽籤作決定。

董事輪席
退任及辭
任

- (C) 並無規定董事須於達到任何特定年齡後退任。
106.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惟發生以下事情除外：
- 退任董事
會留任直
至委出繼
任人為止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上述任何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iv)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不願意重選。
10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須不時釐定及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最高或最低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
- 股東大會
增減董事
人數的權
力
108. 受法規及此等章程細則條文所限，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
- ；由股東委
任董事
109.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新增董事，惟董事人數不可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上限。任何因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屆時有關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名單或數目內。
- 由董事任
命董事
- App. 3
4(2)
110.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有關人士發出簽署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發出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呈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由呈交日起計，為至少七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即由寄發有關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前七（7）日終止。
- App. 3
4(4)
4(5)

- | | | | |
|------|---|------------|------------------------------------|
| 111. |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辭退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無論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惟須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遭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並可選舉另一名替代其職位的董事。任何獲選的董事任職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重選，惟於決定須於該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日時，彼等將不計算在內。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 | App. 3
4(3)
App. 13B
5(1) |
|------|---|------------|------------------------------------|

借貸權力

- | | | | |
|------|--|----------|--|
| 112. |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 借貸權力 | |
| 113. | 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就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而作出擔保，尤其透過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屬抵押，惟必須符合公司法的規定。 | 可借入款項之條件 | |
| 114.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並未繳足之股份除外）可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上述證券之人士之間不附帶衡平法權益自由轉讓。 | 分發債券 | |
| 115. | 董事有權按彼等認為於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以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償付或償還一筆或多筆款項，而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 債券特權等 | |

116.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之條文，就所有對本公司物業有明確特定影響之按揭及押記，存置一本正式登記冊，並須正式遵守公司法有關可能特定或規定之按揭及押記登記之條文。
將予保留費用登記
117.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而不能以寄付轉讓，董事須設立正式登記冊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紀錄。
債券或債權股票登記
118.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質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質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質押，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質押取得優先受償權。
抵押未催繳資本
-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人員**
119. 董事可按照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以及決定委任之年期，並根據章程細則第 100 條決定薪酬之條款。
委任總經理等職位之權力
120. 在不影響就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索償的情況下，每名根據章程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由董事自原本職位免除職務或罷免。
罷免總經理等職位
121.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9 條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本公司其他董事有關輪任、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規限。倘若因任何原因而不再出任董事，其職位將因此而即時終止。
終止委任
122. 董事可不時向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委託或賦予彼等認為合適之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前提為有關董事可行使之權力，須遵守董事可不時提出或施加的規例或限制，並受有關條款規限。上述權力可隨時撤回、廢除或變更，惟出於真誠行事而未知悉有關撤回、廢除或變更的人士將不受影響。
可委託的權力

123.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名稱或職銜具有「董事」字眼的職位或工作，或在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職位或工作加入有關名稱或職銜。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工作的名稱或職銜加入「董事」字眼（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之職位除外），並不表示其持有人為董事，或就本章程細則之任何目的而言，於任何方面獲賦予董事之權力或被視為董事。
- 加入「董事」職銜

管理層

124. 董事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章程細則明文賦予之權力及權限外，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本公司或法規並無明文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並進行所有行動及事項，惟無論如何須遵守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規定，以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規例（該等規例須與有關規定或本章程細則一致），前提為提出的規例不可令董事先前作出，而在並無提出規例時為有效的行動變為無效。
- 歸屬董事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125.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宣佈董事具有下列權力：
- 管理層的特定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要求於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溢價以及可能議定的其他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參與其利潤，或參與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以增加或取代薪金或其他薪酬。

經理

126. 董事可不時委任總經理、經理或本公司業務之經理、以薪金、佣金、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之權力或結合兩種或以上上述方法來釐定彼或彼等的薪酬，並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彼或彼等就本公司業務聘用之經理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127. 董事可決定委任總經理或經理之年期、賦予彼或彼等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8. 董事可按彼等在所有方面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授權有關總經理或經理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助理經理、經理或任何其他下屬員工。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職員

129. 董事可不時以選舉或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本公司主席，以及另一名董事出任代理或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代理或副主席），並決定各人之任期。主席（或於彼缺席時，代理或副主席）將出任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倘並無選舉或委任主席、代理或副主席，或倘主席、代理或副主席於任何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尚未出席及願意行動，與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章程細則第 100、120、121 及 122 條之所有規定，將在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獲委任的董事，或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委任的任何職位。
主席及代理主席

董事會議程序

130.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程，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補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須就其本身（倘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分別計算，而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之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不論是否有任何與之對立的普通法，董事會會議可由一名董事組成。
131. 董事或秘書於董事要求下，可於任何時間召集於任何地點舉行董事會會議；惟倘無董事事先許可，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會議。凡以書面或口頭（包括當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郵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則視為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不在或將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要求董事或秘書在其出外期間寄發董事會會議書面通告至其最新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傳號碼；惟該通告毋須於早於向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前寄發予該外出董事，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亦毋須向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32.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數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33. 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應有能力行使所有或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當時一般歸屬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如何對問題作出表決

董事會會議的權力

134. 董事可將其權力授予由董事及彼等認為適合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局部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銷任何委員的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因此組成的各個委員會在行使所獲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135. 所有由任何有關委員會為符合有關規定及達到其獲委派目的作出之行為（其他目的除外），均具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之影響及效果，而董事會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將有權給予任何特別委員會薪酬，並於本公司的即期開支中支銷。
136.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有關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將由本章程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之條文規管，惟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34 條施加之任何規限替代為限。
137. 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所作之一切真誠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董事或以上身份行事之人士方面有若干欠妥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人士已被取消資格，亦應同樣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委員。
138.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調至低於本公司釐定之人數或根據本章程細則屬所需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或董事會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而出任，惟不作其他目的。
139. (A) 由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其有效性及效力與猶如該決議案於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載於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委員會之行為猶如董事會之行為

委員會議程

即使有欠妥之處，董事會或委員會之行為應視作有效

董事會於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董事會書面決議案

- (B) 倘董事於書面決議案獲最後一名董事簽署之日期，並非身處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的區域，或無法按最後得悉的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與彼聯絡，或彼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履行職務，而在各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該等事件影響，則毋須該董事（或其替任董事）簽署決議案，而書面決議案只須由最少兩名有權就此投票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簽署，即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惟前提是該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須已透過最後得悉的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無）總辦事處，傳達予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其替任董事），而且並無董事知悉或接獲任何董事對決議案作出任何反對指示。
- (C) 由一名董事（其可能為有關書面決議案的其中一名簽署人）或秘書所簽署有關本細則第(A)或(B)段所述任何事宜的證明，若無依賴有關證明的人士提出明確證據作出否定，應為該證明所述事宜的定案。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會議
記錄及議
事程序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行政人員任命；
- (ii)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姓名及根據章程細則第 126 及 14 條委任的經理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列席成員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經理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議事程序所進行的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條文，存置股東名冊及提供有關名冊副本或其摘錄。
- (D) 現有細則或法規所規定之任何名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目或其他賬冊，須由本公司或代表存置，可以書面方式於裝訂或非裝訂賬冊內以一頁或多頁予以記錄。

秘書

141.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惟不得損害其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下之權利。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法規或現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行政人員代表董事作出。倘獲委任之秘書為一間法團或其他團體，則可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履行職務或簽署文件。
委任秘書
14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須就有關會議作出正確的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妥善載入就此設立的賬冊。秘書亦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務以及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該等其他職務。
秘書的職務
143. 法規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或對兼任董事和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名人士不得同時擔任兩種職務

鋼印的日常管理及使用

- 144.(A) 在不牴觸法規之前提下，本公司應按照董事會的決定設有一個或多個鋼印，並可設有一個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使用之鋼印。董事須妥善保存各鋼印，而在未得董事或董事就此而授權之委員會授權前，不得使用鋼印。
- 鋼印的保管 App. 3
2(1)
- (B) 需要蓋印之任何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授權之某些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該等或任何其中一個親筆簽署，可以豁免按該決議案指定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方法或系統加蓋簽名，而非按該決議案指定以親筆簽署。
- 鋼印的使用 App. 3
2(1)
14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支付本公司款項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透過決議案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訂（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 支票及代理銀行
14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鋼印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附有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本章程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代表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委任代表的權利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鋼印的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鋼印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正式加蓋本公司鋼印。
- 由代表簽署契據

147. 董事會可在相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及代
理機構
148.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學會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 設立退休金
的權力

文件認證

- 149.(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均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授權的高級人員。
- (B) 宣稱為已獲認證，或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或任何賬本、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錄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已獲認證文件（或倘認證文件如上文所述獲認證，則其主體事項亦獲認證）為真確，或（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要屬妥為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賬本、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情況而定）有關賬本、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錄為正確提取並為所摘錄賬本、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確記錄。

認證權力

儲備資本化

- 150.(A)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任何本公司儲備內之金額（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未分派儲備）、或任何無須作可獲優先派息股份之股息派付或撥備之任何未分派溢利資本化，將該等金額或溢利撥往有關決議案日期（或該決議案所指明或規定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倘該款項為以股息形式作為溢利分派予股東的比例作出分派，以繳足當時任何該等股東所持股份任何未繳之金額，或繳足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該等股東按上述比例配發或分發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它證券，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而部分已另一方式。

資本化的權力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應在決議中作出擬資本化的儲備或利潤及未分配利潤的所有分派及應用，以及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一般而言董事應採取一切所需行動及事務使其生效。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解決因資本化事宜引起的任何問題，尤指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零碎配額，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代替零碎配額，或不理會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當中的部分，藉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或該等零碎股權應匯集出售，且利益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及概無就此受影響的股東應被視作，及彼等不應被視作就任何目的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簽訂任何協議，訂明有關資本化及與此相關的事宜的條文。任何根據有關授權簽訂之協議將於任何方面具有效力及約束力。在不限制前文所述一般性之情況下，該等人士同意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派發後可為其提供合約，以完成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
- (C) 細則第 157 條(E)段之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下之資本化權力，並於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據此授出選舉權。概無就此受到影響股東將，及彼等不應就任何目的而被視作獨立類別之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可超出董事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52. (A) 董事可根據細則第 153 條，在董事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後認為屬許可時，不時向股東支付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前提為出於真誠行事的董事不會因向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任何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產生的損失，向具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支付中期及特別股息的權力
- (B) 倘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容許支付股息，董事亦可每半年或每隔一段合適時間，以定額支付任何應付股息。
- (C) 另外，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不時自本公司本分派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本細則(A)段有關董事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將於作出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任何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支付。
153. (A) 除了遵照法規的規定外，一概不得以其他方式宣派或支付股息。 支付股息及分派的限制

- (B) 在不牴觸公司法之前提下（但不可影響本細則(A)段），倘本公司於過往日期（不論該日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董事可酌情決定於該日的全部或部分損益於本公司收入賬結轉，就所有目的視作本公司損益處理，並用於派發股息。受上文規限，倘任何股份或證券於購買時附帶股息或利息，董事可酌情將有關股息或利息視作收入處理，而毋須將其任何部分列作資本，或用於削減或撇減所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賬面成本。
- (C) 受本細則(D)段規限，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若以港元列值，則以港元呈列及派付，若以美元列值，則以美元呈列及派付，惟股份若以港元列值，董事可於作出分派時決定，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決定的匯率進行兌換）收取股息。
- (D) 若董事認為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本公司向任何其他股東作任何其他付款的金額太瑣碎，因此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付款，就本公司或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地昂貴，則董事在可行情況下可全權酌情以其選擇的匯率兌換有關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並以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該股東於股東名冊的地址）的貨幣支付或派付。
15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將於有關地區及董事決定的其他地區，按董事決定的方式以廣告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5. 本公司按或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會向本公司計息。 股息不計息

156.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支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決議藉分派任何類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法支付股息，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出以現金收取股息的任何權利。倘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可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法支付，尤其可以碎股或四捨五入作出增減、決定用作分派的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於釐定價值基礎後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決定合併並出售碎股，而收益將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歸屬董事認為屬權宜的任何特定資產予受託人，以及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並使有關文據及文件生效。董事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前提為與之有關的股息及事宜，以及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為有效。董事可議決，不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認為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以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確認為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是否合法或可行屬耗時或昂貴的特定地區的股東提供或分派資產，於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有權如上文所述收取現金付款。受董事根據本細則所行使酌情權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及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57. (A)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自本公司股本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決議： 以股代息

既可以

- (i) 將全數或部分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基準為獲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而享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以現金取代配發股份方式收取股息（或部分股息）。於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董事將決定配發基準；
 - (b)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於寄發予股東的通知中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須遵守的程序，以及遞交經填妥選擇表格以令表格生效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悉數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無行使選擇權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董事會須撥付及運用本公司未分溢利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或股份溢價賬（如有此儲備））的任何部分，從中計提相當於按該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無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ii) 享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董事看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基準為獲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於此情況下，下列規定將適用：
 - (a) 董事將決定配發基準；
 - (b) 董事於決定配發基準後，將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通知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於寄發予股東的通知中隨附選擇表格，當中列明須遵守的程序，以及遞交經填妥選擇表格以令表格生效的地點、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悉數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及
 - (d) 若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股息（或與獲賦予選擇權的股份有關的部分股息）將不會就此等股份支付（「已行使選擇權股份」），取而代之，已行使選擇權股份持有人將按上文決定的配發基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股息。就此而言，董事將資本化及應用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決定的任何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別賬、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若確有該等儲備））的任何部分，金額相等於按此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金額將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相關數目股份；

- (B) 除有關參與的權利外，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一經配發，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並由承配人持有的股份享有相同地位：
- (i) 有關股息（或如上文所述，收取股息或選擇獲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就有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分段(i)或(ii)的規定而作出公佈，或就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作出公佈時，董事已指明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可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進行彼等認為就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實行資本化而言屬必須或權宜所有行動及事項，並向董事授予全部權力，以作出彼等認為就股份作零碎分派而言屬合適的撥備（包括合併及出售碎股，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股東、將金額省略或經四捨五入增減，或將碎股的收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全部或部分撥備）。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關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而資本化及與之有關的事宜，以及根據此授出訂立的任何協議，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有效力及約束力。

- (D) 經董事推薦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某項股息，即使本細則(A)段規定，其可全數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支付，而毋須向股東提呈以現金收取股息以取代配發股份的選擇權。
- (E) 董事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註冊地址位於任何在並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公開發出選擇權要約或配發股份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或以絕對基準或相對基準確認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是否合法或可行屬耗時或昂貴的地區的股東提呈或賦予選擇權，或根據本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股份。於此情況下上述規定將按照有關決定宣讀及詮釋，而受有關決定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而成為及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58.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同樣可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購回本公司自身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而無須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撥留任何構成儲備的投資。董事亦可將為慎重起見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59.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按繳足股款比例支付股息 App. 3 3(1)

16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數金額（如有）。 扣減債務
16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向每名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6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相對於本公司而言，在不損害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63.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形式支付，並郵寄往享有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任何人士的地址。每張寄出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的憑證，須以寄交的人士為抬頭人，倘為上述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則以有權收取的股東為抬頭人，向銀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款項後，本公司於股息及／或其他股款的責任已充分履行，而不論其後可能遭竊取或發現有關簽名屬冒簽。上述每張支票、股息單、股票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的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有關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 以郵寄方式付款

165. 倘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獲領取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毋須於本公司任何賬冊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任何記錄，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之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有關款項為本公司證券，則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予以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將全數撥入本公司利益。

未獲認領的
股息

App. 3
3(2)

記錄日期

166. 任何有關宣派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或其它分派的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列明應於某一特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某一特定日期的特定時間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支付或作出有關股息或其它分派，而有關日期可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前的日期。其後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可根據持有人各自的登記持股權益予以支付及作出，惟不得損害任何有關股份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有關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本細則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及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要約或授權。

記錄日期

已變現資本溢利的分派

16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有關分派之後仍有償債能力，或於有關分派後本公司的可變現資產淨值將高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分派已變現
資本溢利

週年報表

168. 董事會須編製或促使編製根據法規所必需的週年或其他報表及呈報。
- 週年報表

賬目

16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法規所規定的，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 保存賬目
- App. 13B
4(1)
170.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 保存賬目的
地點
171. 除非法律授權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
- 股東查閱
172. (A) 董事須不時安排編製及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則須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本公司同意其股份上市的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賬目，而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或準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披露。
- 年度損益賬
及資產負債
表
- App. 13B
4(1)
4(2)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及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包含或附加或隨附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寄發於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券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不得影響本章程細則(C)段的實施，或要求本公司將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然而，倘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則有權可於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取得一份該等文件。倘於當時本公司所有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於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所提交當時的規例或慣例規定所需數目的該等文件。

將寄發予股東等的年度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App. 3
5
App. 13B
3(3)

(C) 在嚴格遵守法規及相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下，並取得其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且有關同意具十足效力及生效下，本公司以任何法規並無禁止的方式向任何人士發出摘自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須以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的方式及載有該等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資料），即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 172(B)條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可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本公司可僅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股東有權取得年度財務報表的額外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

173. (A) 本公司可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董事會所同意的條款及職責，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倘並無作出相關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擔任職務至委任繼任人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核數師的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或獲授權的人士釐定，惟於本公司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或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有關核數師完成餘下任期。
17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冊及賬目以及付款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會或行政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核數師須就彼等任職期間所查閱的賬目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一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作出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 | | | |
|------|--|---------------|
| 175.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14)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及本公司將任何該等意向書的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且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七(7)日向股東發出通知，則作別論；惟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有關通知的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的核數師 |
| 176. | 任何以核數師身份作出的一切行動，若以真誠態度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的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變得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 委任欠妥 |

通告

- | | | | |
|------|---|------|--------------------------------|
| 177. | (A) 在細則第 177(B)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所發出或刊發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屬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或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的當眼處展示有關通告。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 發出通告 | App. 3
7(1)
7(2)
7(3) |
| | (B) 在妥為遵照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例，以及獲得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且有關同意具備十足效力及生效，則本公司亦可透過電子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本公司已經或將予發出（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刊發者）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用作參考及／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或通告），有關通告或文件： | | |

- (i) 寄交股東名冊所示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如有）；或
- (ii) 寄交彼就有關傳送而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電子地址或網址；或
- (iii)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惟當有關文件為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及倘適用，中期報告概要），以及倘細則第 172(C)條適用，亦包括財務報表概要，則透過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作為送達有關文件時，必須同時根據細則第 177(A)條所述方式在本公司網址向有關股東發出刊發有關文件的通告（「刊登通告」）或以有關股東與本公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通知股東；

惟(aa)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就細則第 177(B)條而言所規定有關股東同意指根據細則第 177(A)條有權收取通告的聯名股東所給予的同意；及(bb)就細則第 177(B)條而言，本公司可向股東建議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或全部電子通訊方式。

- | | | | |
|------|---|-----------------------|------------------------|
| 178. | <p>(A) 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而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被視為彼之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通告（如透過郵遞方式發出）將在適用情況下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函方式寄發。</p> | <p>身處有關地區以外的股東</p> | <p>App. 3
7(3)</p> |
| | <p>(B) 任何股東（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名列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送達通告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正確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則有關股東（或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其他聯名持有人（不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將不享有本公司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的權利，而規定須向彼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如董事全權酌情選擇（及可由彼等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如屬通告）張貼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或（倘董事認為合適）刊登該通告的報章廣告，及（如屬文件）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當眼處張貼致股東的告示，其中列載彼可於有關地區內索取有關文件副本的地址，或於本公司的網址上展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通告或文件，並列載彼於有關地區內可索取有關通告或文件的地址。上文所述送達通告或文件的方式，應視為已向無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視乎情況而定）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充份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惟本段（(B)段）所述的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本公司須向並無或錯誤提供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的任何股東（視乎情況而定）送達通告或文件或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以外的任</p> | <p>未有提供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p> | |

何股東送達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以郵遞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向其電子地址或網址（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77(B)條選擇向彼的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寄發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有關股東（或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指股份的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此後將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除非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第(B)段選擇以另一方法處理），並且被視為已放棄獲本公司送達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彼聯絡本公司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送達通告的新登記地址或電子地址為止（倘有關股東根據細則第 177(B)條選擇向彼之電子地址或網址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倘先前寄發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均無法投遞而被退回

- (D) 不論股東如何選擇，倘本公司獲悉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股東所提供的任何電子地址可能或有機會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倘本公司無法核證股東的電子地址所處的伺服器的位置，則本公司可不送交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至有關股東所提供的電子地址，取而代之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而任何有關登載應被視為已成功送達股東，而有關通告及文件應被視為在本公司網址上首次登載之時送達股東。
- 本公司暫停以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權利
- (E) 不論股東不時選擇經電子方式接收任何通告或文件，該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除電子副本以外，向彼寄發任何就彼之股東身份而言有權接收的通告或文件的印刷本。
- 股東收取通告印刷本的權利
179. (A)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交的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送至位於有關地區的郵政局後一日送達，而在此獲證實後將足以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地預付郵費（或倘地址為有關地區以外，可提供空郵服務的地點，則為預付空郵費）、寫上地址及送至郵政局，同時，由董事委任的秘書或其他人士簽署，以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送至郵政局的書面證書，應被視為其最終憑證。
- 視為已透過郵寄方式送達通告的時間
- (B) 以報章廣告形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為於刊登通告首日送達。
- 視為已透過廣告方式送達通告的時間

- (C) 以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送交通告當日送達。
視為已透過電子傳送方式送達通告的時間
- (D) 在本公司網址登載的任何通告或文件乃被視為在本公司網址上登載通告或文件之日由本公司送交股東，惟倘文件乃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年度財務報表或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報表概要，則該文件應被視為在登載翌日已送達股東並視為於同日已將刊登通告送達股東。
視為已透過本公司網址送達通告的時間
- (E) 透過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展示的方式送達的通告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通告後 24 小時送達。
視為已透過展示方式送達通告的時間
- (F) 根據細則第 178 (B) 條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首次展示有關通告後 24 小時妥為送達。
視為已向並無提供地址或地址錯誤的股東送達通告的時間
180. 本公司可以郵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註明該名人士的姓名、或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或該股東的破產或清盤信託人的名稱或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或（直至獲提供地址為止）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按任何原有形式發出通告或文件。
受先前通告約束的承讓人
181. 任何人士若因遵照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原因，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其須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一則通告（指在該名人士名稱及地址登記於名冊前妥為送達或被視為妥為送達給原先擁有股份的人士的通告）所約束。
受先前通告約束的承讓人
182. 任何按照現有細則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遞送或寄發或送達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以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告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現有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
即使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通告維持有效

183. 有關人士可以親筆書寫或印刷方式在本公司發送任何的通告或文件上簽署。 簽署通告的方式

資訊

184.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詳情，股東（並非一名董事）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資訊

清盤

185.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清盤的形式
186. 倘本公司清盤，在還款予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攤分；即使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付該等實繳股本，亦仍會分派資產，分配基準將盡可能使股東按彼等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損失，惟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權利所限。 清盤時的資產分派
18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或批准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可以實物分派的資產

彌償

188. 董事會、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時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及當時處理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的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的職位或信託的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毋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的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的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的任何款項所作的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的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的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的利益而提取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設立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本公司及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的損失、損害、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章程細則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彌償。

彌償

未能聯絡的股東

189. 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本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股票及其他文件或所有權憑證，以及款項以外的股份分派所變現的所得款項。

本公司終止
寄發股息單

App. 3
13(1)

190.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
- (i) 在下文第(ii)分段所述的廣告刊登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12)年內，最少三次就有關股份而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有就有關股份兌現股息或其他分派；
- App. 3
13(2)(a)
- (ii) 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 App. 3
13(2)(b)
- (iii) 本公司於上述十二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的任何證明；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上述出售意圖。
- App. 3
13(2)(b)
- (B) 為落實此項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所述股份，而該位人士或其代表所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確立的轉讓文據乃屬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讓所述股份權利的人士所確立，而買方毋須確保購股款項的用途，其對所述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出售的過程中出現任何不規則性或無效性事項而遭受影響，出售所得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在收取所得款額後即結欠前股東為數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額。不論本公司於其任何賬目或以其方式作出任何記錄，此項欠款毋須確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而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酌情加以適用，本公司毋須就由此賺取的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出售均具有效力及效用，即使持有已出售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已失去法定能力或資格。

銷毀文件

191.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任何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後；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該文件須已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並須於其首次記錄於名冊上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原本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作妥善及適當的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件，並已作妥善及適當的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的文件，並已在本公司的賬目或紀錄上登記詳情，惟：

- (i)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但書第(i)項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細則提述有關任何文件的銷毀，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2. 在法規容許及在遵守法規的情況下，下列規定將具有效力：

認購權儲備

- (A) 倘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而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的適用規定，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而進行任何行動或交易，將令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規定將會適用：
 - (i)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將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成立及（受本細則規限）設立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不可少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分段(iii)用作資本化及繳足須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的面值的當時所需金額。認購權儲備亦用於繳足分段(iii)所載，於配發額外股份時出現的虧絀；
 - (ii) 除上文指定的用途外，認購權儲備不可投放於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經已用盡，在法律規定下，方可用於填補本公司虧損；

- (iii) 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時，所行使的有關認購權的股份面值，相等於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於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則為金額的有關部分）。另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額外股份，面值相等於下列各項的差額：
- (aa) 該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視情況，於部分行使認購權時則為金額的有關部分）；及
 - (bb) 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若有關認購權代表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行使有關認購權時的股份面值；及
 - (cc) 於行使後，即時資本化及應用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作繳足額外股份面值的進賬金額，以繳足須即時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予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額外股份面值；及
- (iv) 倘於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進賬金額，不足以全數支付額外股份面值（金額相等於上文所述，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有權收取的股份面值的差額），則董事可就此目的，應用當時或其後可供使用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情況許可及法律容許的情況下，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已按上文所述，已繳足及配發額外股份面值，及直至毋須為本公司當時的已發行繳足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為止。於繳足股本及配發前，本公司將向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發出證明書，證明持有人獲配發額外股份面值的權利。該證明書所代表的權利為註冊形式，並可如當時可轉讓的股份，以一股為單位轉讓全部或部分。本公司將會就設立股東名冊，以及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安排。於發行有關證明書時，將會向各名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提供充分詳情。

- (B) 根據本細則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獲配發股份，或於有關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的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即使本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於行使認購權時不會配發任何碎股。
- (C) 除非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將不可作修訂或增訂，而將在任何方面變更或廢除（或有變更或廢除的影響）本細則下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規定。
- (D) 決定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核數師證明書或報告、於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後所需的金額、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用於填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上限、須配發予行使認股權證的持有人的額外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面值，以及與認購權儲備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將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最終決定權與約束力。

股額

193. 下列規定在沒有違反或與法規不一致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轉換股份為股額

- (i)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轉換任何繳足股份為股額，亦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股額重新轉換為以任何貨幣列值的繳足股份。
- (ii)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可在認為合適時，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一部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iii) 證券的持有人將按照彼等所持有證券的金額，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於會議投票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優勢，猶如彼等持有產生證券的股份。惟若股份並無賦予權利、特權或優勢，則證券將不獲賦予權利、特權或優勢（參與股息、利潤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的權利、特權或優勢除外）。
- (iv) 本章程細則中，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規定，亦適用於股額，章程細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股額持有人」及「成員」。

章程細則索引

	<u>細則編號</u>
賬目	169-172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67(B)
核數師	173-176, 188
文件認證	149
催繳	10, 26-38, 52, 53, 159-161
主席	
委任	70, 129
職責及權力	71, 74, 75, 81, 104(K), 132, 140(B)
支票	145
以代表代為行事的法團	69, 90-91
釋義	1
董事：	
替任、委任及權力	94-96, 130, 139, 188
委任	108, 109
借款權力	112-113
主席、委任及權力	129, 104(K), 132, 140(B)
委員會	134-137, 140, 144, 149
離職賠償	101
召開會議	131
開支	98, 135, 188
於合約之權益	104
管理權	124, 125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19-123
會議及程序	130-139
會議記錄	140
人數	93, 107
權力	67, 71, 95, 109, 112, 119, 122-126, 128-131, 133-135, 138, 141, 146-149, 152, 157(A)
資格	96, 110
法定人數	130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	102, 111
薪酬	67, 95(B), 97, 99-100, 104, 119, 125, 135, 147
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之發言權	96
輪任	105, 121
職銜	123
職位空缺	102
書面決議案	139
股息	3, 8, 23, 35, 38, 51, 54, 67, 104, 150-167, 189-191, 193
股東大會：	
投票資格	81
續會	71, 87

股東週年大會	62, 65, 67, 86, 105, 106, 108, 109, 111, 172-175
主席	70
召開會議	64
通告	65, 66, 71
會議記錄	140
議事程序	67-75
法定人數	68
特別事項之涵義	67(A)
投票	67-69
彌償	188
股份聯名持有人	21, 23, 32, 42, 48, 78, 163, 164, 177, 178, 182
組織章程大綱，修訂	67(B)
通知	177-183
退休金，設立的權力	148
投票	72-74
受委代表	5, 35, 66, 68, 69, 76, 78-80, 82-88
購回本身股份	15
記錄日期	166
註冊辦事處	92
股東名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47
存置	17, 140(C)
股份自股東總冊移往股東分冊	41
替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證書	4, 18(B), 22
儲備	14, 150, 157, 158, 166, 192
加蓋印鑑	19, 95, 144, 146
秘書	57, 95, 131, 139, 141-143, 144, 149 179, 188
股本：	
變更	6-14
增資	7, 13
削減	14
股額	193
分拆，合併等	13
認購權證，發行	4
證券鋼印	19, 144
股票	18-20, 22, 61, 189
股份：	
催繳	10, 26-38, 52, 53, 59-61, 159, 161
佣金	12
衡平權益	16, 23
沒收及留置權	10, 23-25, 37, 52-61
轉換股額	193
轉讓	10, 13, 18, 21, 39-47, 50, 51, 57, 88, 162, 181, 190, 191, 193

轉移	10, 48-51, 77, 180, 181, 190
權利變更	5
股額	193
認購權儲備	192
股份的轉移	10, 48-51, 77, 180, 181, 190
股東投票	20, 35, 51, 65, 72, 74, 76, 77-91, 95, 97, 104, 193
未能聯絡的股東	189, 190
認股權證	4, 192
清盤	185-187
書面決議案	
董事	139
股東	1(E)

以上索引不屬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一部分。